

沈环沈北审字〔2026〕6号

关于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干式套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干式套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干式套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子街道侯三家子村（203国道东-9地块）。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拟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9425.12m²，新建三条生产线，包括：直接成型生产线（生产线一）、喷涂生产线（生产线二）和微水处理线（生产线三），计划年产干式套管（220kV）2000根和（220kV-400kV）3000根。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涂耦合剂废气、预热废气和注胶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烘箱、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直接成型生产线（生产线一）用玻璃罩封闭，物料进出由自动化轨道输送，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其中喷漆房在玻璃罩内并独立封闭，烘箱、注塑机均密闭，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漆渣清理）废气通过封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涂耦合剂（含调配）废气、预热废气、注胶废气通过封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生产线（生产线二）产生的喷漆（含调漆等）废气通过封闭喷涂机器人系统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封闭烘箱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2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报告表”，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表 1、表 2 排放限值，甲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中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312t/a。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航空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 COD、TP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7524t/a、0.0007524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耦合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

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